

证券代码：873877

证券简称：俊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德美路 1 号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简果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4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俊郎电气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持股数为 1,580,600 股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2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590.53 万元，同比增长 5.28%。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在遵循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市场分析确定了经营目标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、考核体系、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。公司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）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18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毅、费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俊朗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